

## 修正職員員額編制表相關規範與注意事項(學校)

- 一、編制表官等欄位名稱為「官等或級別」，且須有職等的欄位；營養師職稱排序應於護理師（或護士）之上，且編制表內備考欄位應註記「列師(三)級」；另護理師（或護士）其職稱排序應於幹事、營養師職稱之下，且編制表內備考欄位應註記「如置護理師列師（三）級」，如下表：
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組 長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幹 事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十	
營 養 師	師級			列師(三)級
護 理 師 (或護士)	師級 (或士(生)級)		二	如置護理師列 師(三)級
管 理 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 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會 計 室 主 任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 事 室 主 任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
※注意

1. 國中、國小、國  
中小編制表順  
序，會計室在人事  
室前面。
2. 高中編制表順  
序，人事室在會計  
室前面。

二、編制表表末附註用語體例為：「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子、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」

如下圖附註一：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子、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十二月一日生效。

三、人事、會計室主任職務列等，依「子、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二」規定以及90年9月20日考試院第9屆第250次會議決議，依適用情形於編制表內備考欄應註記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」，說明如下：

學校	班級數 (集中式班級)	人事、會計室主任 官職等	編制表內該職稱備考欄須加註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」
高中		薦任第八職等	<u>會計室主任</u> 備考欄位加註
國民中學 (國民中小學)	70班以上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<u>會計室主任</u> 備考欄位加註
	36班以上未滿70班	薦任第七職等	<u>會計室主任</u> 備考欄位加註
	未滿36班	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<u>人事、會計室主任</u> 備考欄位加註
國民小學	100班以上	薦任第七職等	<u>會計室主任</u> 備考欄位加註
	未滿100班	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<u>人事、會計室主任</u> 備考欄位加註

※舉例：○○國中 32 班
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
四、如置職務列等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之職稱，以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，並依各機關(構)學校組織法規訂列體例用語彙整表規定，按適用情形於備考欄加註得列薦任人數，說明如下，請參考並檢視編制表內是否有此情形，如有，請依體例修正正確用語：

適用情形說明	備考欄體例	舉例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(一)不同職稱合併計給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*學校多為此情形)</p>	<p>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〈會計室佐理員或人事室助理員〉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</p>	<p>說明：表內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共2人(會計室佐理員1人、人事室助理員1人)，因學校編制是人事室助理員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，係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1人尾數合併計給                      →會計室佐理員 1 人*1/2+人事室助理員 1 人*1/2=1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965 624 1957 1476"> <thead> <tr> <th>職 稱</th> <th>官等或級別</th> <th>職 等</th> <th>員 額</th> <th>備 考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組長</td> <td>委任至薦任</td> <td>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</td> <td>三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幹事</td> <td>委任或薦任</td> <td>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</td> <td>三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護理師 (或護士)</td> <td>師級 (或士(生)級)</td> <td></td> <td>一</td> <td>如置護理師列師(三)級</td> </tr> <tr> <td rowspan="2">會計室</td> <td>主 任</td> <td>薦任</td> <td>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</td> <td>一</td> <td>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</td> </tr> <tr> <td>佐理員</td> <td>委任</td> <td>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</td> <td>一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 rowspan="2">人事室</td> <td>主 任</td> <td>薦任</td> <td>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</td> <td>一</td> <td>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</td> </tr> <tr> <td>助理員</td> <td>委任</td> <td>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</td> <td>一</td> <td>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3">合</td> <td>計</td> <td>十一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		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組長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	幹事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	護理師 (或護士)	師級 (或士(生)級)		一	如置護理師列師(三)級	會計室	主 任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人事室	主 任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	合			計	十一	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組長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幹事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護理師 (或護士)	師級 (或士(生)級)		一	如置護理師列師(三)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會計室	主 任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人事室	主 任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合			計	十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(二)同職稱員額為一人,並無其他相同列等之職稱及員額可資合併計算。

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

說明：表內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僅技佐1人，無其他相同列等之職稱。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主	任	薦	任	第九職等	↵	一	↵		
課	長	薦	任	第七職等	↵	三	↵		
測	量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↵	六	↵		
課	員	委任或薦任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↵	十八	↵		
技	佐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↵	一	↵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	↵
辦	事	員	委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↵	三	↵	
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↵	二	↵		
人	事	管	理	員		↵	(一)	↵	
會	計	員				↵	(一)	↵	
合					計		三十四	↵	
							(二)	↵	

(三)同職稱員額  
足夠單獨列薦任  
者(即無餘尾數  
者)。

內○人得列薦任第  
六職等。

說明：表內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戶籍員22人， $1/2$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→ $22*1/2=11$ ，整除無餘尾數。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主	任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一			
秘	書	薦	任	第七職等		一			
股	長	薦	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三			
課	員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三十二			
戶	籍	員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二		內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辦	事	員	委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		
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二			
會	計	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一			
人	事	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一			
合					計	六十七			

五、如學校編制表修正後扣除師級員額，簡薦委員額總數 12 人以上，函報縣府修編請併同檢附試算檢核結果表(該請至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網頁 <https://iocs.mocs.gov.tw/portal/index.aspx> → 試算表 → 各機關官等職等配置試算(二代)，試算修正後官等比例是否符合)，若未滿 12 人則毋須檢附。



## 最新消息

更多內容

日期	標題
1110606	本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升級作業期間系統暫停服務公告
1100924	本部110年度災害復原演練及資安應變通報演練作業期間系統暫停服務公告
1100917	本系統中秋建假期間暫停對外服務公告
1100915	本部資訊機房網路調整作業公告
1100514	本部於本(110)年5月15日至5月21日非上班期間進行機房網路整(理)線作業

## 檔案下載

更多內容

公告日期	檔案名稱	
1010419	各機關職務歸系檔案媒體檔案轉出及匯入功能操作說明	下載
1010419	各機關職務歸系檔案媒體標準交換格式	下載
0970508	請點選此處下載 組織編制案件網路報送作業-210操作手冊(*.pdf)	下載
0941202	職務歸系使用手冊下載	下載

## 試算表

更多內容

日期	標題
1100503	公務人員撫卹金試算作業
1100503	各機關官等職等配置試算(二代)
1090424	公務人員退休所得試算